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效率和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司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紧急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启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628%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交易各方在对本次交易进行充分协商和谈判后，未就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审慎研判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备查文件

- （一）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